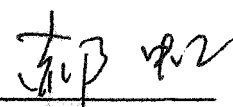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对招股说明书的
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(签名): 
杜江涛


郝虹

2012年2月15日